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恢复运作）。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0,005,960.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4	0084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70,004,596.03份	1,364.59份

注：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3月29日起暂停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封闭期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在封闭期投资策略上，本基金采取细分的封闭期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在开放期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

	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会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50890709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sunhui@china-green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0501	021-60637228
传真		010-50890775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高永红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注册登记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 1801-07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402,681.07	24.65	4,363,359.26	30.97	26,098,947.08	305.35
本期利润	54,402,681.07	24.65	4,363,359.26	30.97	26,098,947.08	305.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7	0.0185	0.0039	0.0026	0.0232	0.01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6%	1.83%	0.39%	0.25%	2.30%	1.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5%	1.54%	0.37%	0.25%	2.20%	1.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373,641.75	21.07	31.61	4.65	21,955,916.29	152.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4	0.0154	0.001	0.0003	0.0169	0.01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00,378,237.78	1,385.66	33,262.88	13,426.15	1,320,145,896.72	12,198.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4	1.0154	1.000951	1.000346	1.0169	1.0127

			21	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9%	4.36%	3.77%	2.81%	3.39%	2.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022年财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31001-20231231)	0.50%	0.01%	0.71%	0.01%	-0.21%	0.00%
过去六个月 (20230701-20231231)	1.04%	0.01%	1.43%	0.01%	-0.39%	0.00%
过去一年(20230113-20231231)	2.05%	0.01%	2.77%	0.01%	-0.72%	0.00%
过去三年(20210101-20230113-20231231)	4.58%	0.01%	6.56%	0.01%	-1.9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9%	0.01%	9.06%	0.01%	-3.27%	0.00%

(20200326-20220329,20230113-20231231)						
---------------------------------------	--	--	--	--	--	--

注：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3月29日起暂停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份额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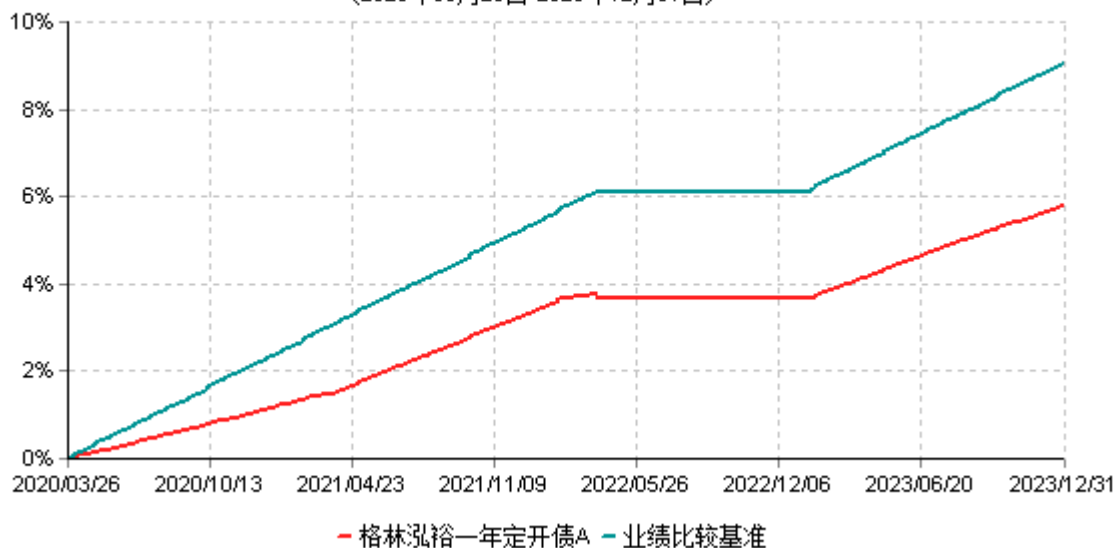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1%	0.71%	0.01%	-0.35%	0.00%
过去六个月	0.76%	0.01%	1.43%	0.01%	-0.67%	0.00%
过去一年	1.54%	0.01%	2.77%	0.01%	-1.23%	0.00%
过去三年	3.51%	0.01%	6.56%	0.01%	-3.0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6%	0.01%	9.06%	0.01%	-4.70%	0.00%

注：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3月29日起暂停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份额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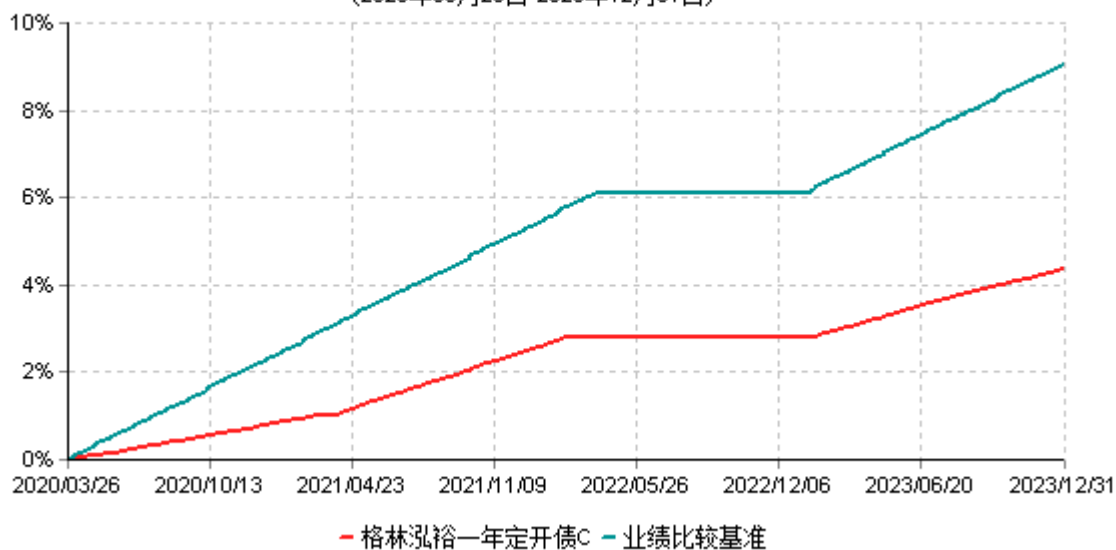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3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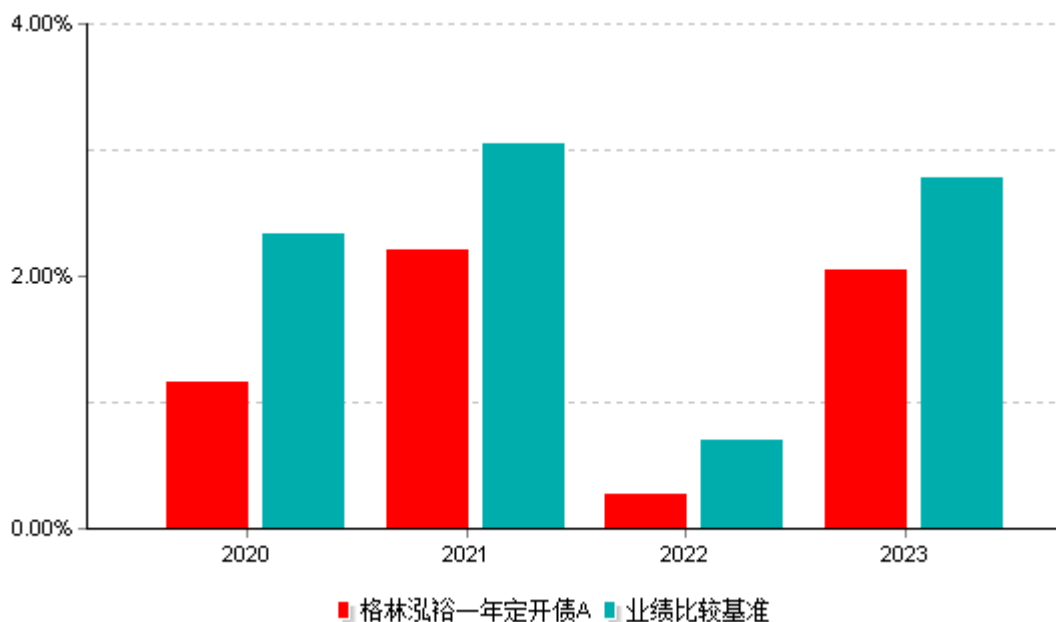
注：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3月29日起暂停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份额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3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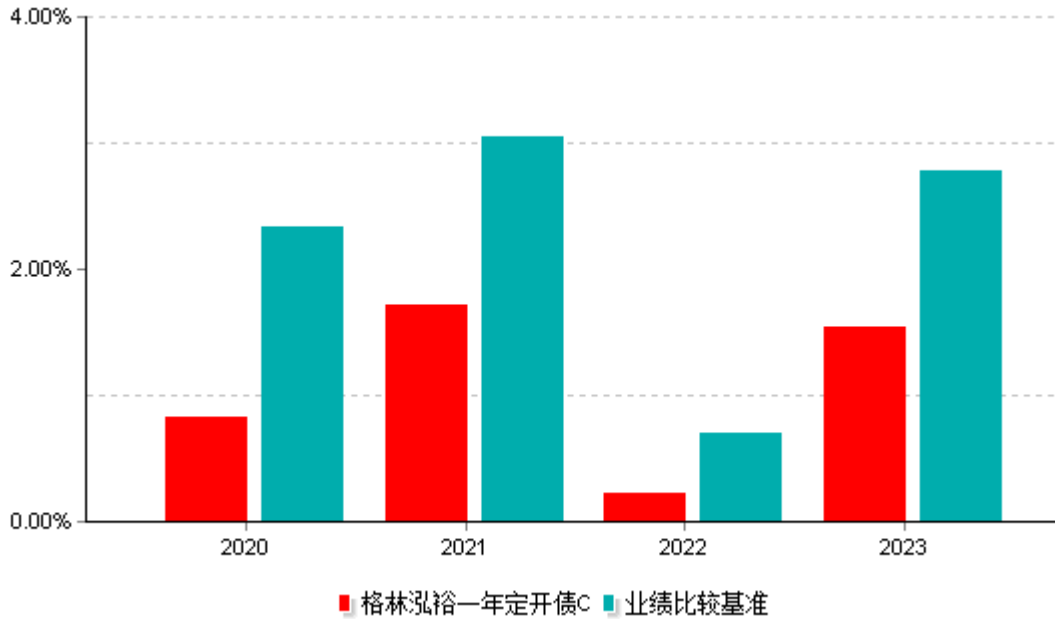


注：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3月29日起暂停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份额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3月29日起暂停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份额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注：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3月29日起暂停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份额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债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年	0.090	24,030,041.51	-	24,030,041.51	-
2022年	0.197	25,574,342.77	-	25,574,342.77	-
2021年	0.167	12,604,584.44	13.00	12,604,597.44	-
合计	0.454	62,208,968.72	13.00	62,208,981.72	-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债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年	-	-	-	-	-
2022年	0.149	179.49	-	179.49	-
2021年	0.127	566.01	0.18	566.19	-
合计	0.276	745.50	0.18	745.6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266号《关于核准设立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2016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行政注册，取得《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格林基金股东为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27只公募基金，分别为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钧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7-01	-	10年	杜钧天先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川财证券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九州证券固收投顾部债券投资经理，赣州银行金融市场部中级债券交易员。2018年6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11月11日，担任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1日，担任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3月16日，担任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25

					<p>日至今，担任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7日至今，担任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5日至今，担任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9日至今，担任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20日至今，担任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当日、3日内、5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债市完美收官，债市整体呈现小牛市格局，中低等级信用债表现优异，本基金为摊余成本法债基，本年坚持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利用再投资敞口。国内基本面来看，疫情后经济修复情况不及预期，经济转型期弹性不强，货币政策维持宽松但传导不畅，反应在资产价格上则是利率中枢下移，权益资产回报率下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7%；截至报告期末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年来看，核心问题是国内在持续面临总需求不振的压力下，总量型、结构性政策持续释放，对外开放的顶层文件不断出台。但我们认为在国内物价指标未出现稳定向好的迹象前，宏观经济很难有系统性企稳迹象。尽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M2与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的预期目标相匹配，相较于之前，M2的偏离已经显著缩窄，但当前M2增速仍高于目标，“盘活存量、提升效能”的表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也仍被保留，因此防空转的任务可能还未实现，所以在上半年除非有风险事件，很难在宏观政策上有大开大合的展现。因此在宏观环境上没有大波动、基本面自然调整、通胀温和复苏的前提下，债市更适宜构建中性久期子弹型组合。年初对行情的透支可能导致后续波动率的收敛，趋势性交易机会没有2023年明确，通过子弹型组合在静态收益上取得收益优势，同时积极捕捉骑乘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内幕交易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管理运作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和稳健有序。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规定，对基金的各项法律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相关基金文件的合法合规。

(2) 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3) 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4) 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

(5) 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6) 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自2016年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公司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3年6月13日，每10份A类份额分红0.09元，A类份额分配的总金额为24,030,041.51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693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13日(基金恢复运作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

	<p>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13日(基金恢复运作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暂停运作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因此,上述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参见财务报表附注7.4.2有关以</p>

	<p>清算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p>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尔甸	刘檬轅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03月29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80,835.52	521,987.3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67,784,905.34	-
债权投资	7.4.7.5	2,387,705,650.14	-
其中：债券投资		2,387,705,650.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56,171,391.00	521,987.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03月29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4,713,691.62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7,392.11	183,877.25
应付托管费		114,565.34	30,646.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2	4.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76,117.87	260,770.58
负债合计		755,791,767.56	475,298.3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670,005,960.62	46,652.77
未分配利润	7.4.7.8	30,373,662.82	36.26
净资产合计		2,700,379,623.44	46,689.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456,171,391.00	521,987.38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基金份额净值1.0114元，基金份额总额2,670,004,596.03份；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基金份额净值1.0154元，基金份额总额1,364.59份。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2,670,005,960.6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03月29日
一、营业总收入		82,562,722.30	6,692,532.26
1.利息收入		82,562,722.15	6,660,524.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5,421.43	274,608.80
债券利息收入		62,872,601.64	5,746,623.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74,699.08	639,291.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2,007.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2,007.81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0.15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8,160,016.58	2,329,142.0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7,669,563.50	824,344.52
2.托管费	7.4.10.2.2	1,278,260.39	137,390.7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6.75	13.14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8,954,349.78	1,307,147.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954,349.78	1,307,147.95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18	257,836.16	60,24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02,705.72	4,363,390.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02,705.72	4,363,390.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02,705.72	4,363,390.23

注：本基金合同恢复运作日为2023年01月13日，本期是指2023年01月13日（基金恢复运作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3月29日（本基金暂停运作日）。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6,652.77	36.26	46,68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46,652.77	-40.61	-46,693.3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4.35	-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0,005,960.62	30,373,667.17	2,700,379,62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4,402,705.72	54,402,705.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70,005,960.62	1,002.96	2,670,006,963.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70,005,970.61	1,002.97	2,670,006,973.58
2.基金赎回款	-9.99	-0.01	-10.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24,030,041.51	-24,030,041.51

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70,005,960.62	30,373,662.82	2,700,379,623.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3月29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98,202,026.26	21,956,069.16	1,320,158,095.4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98,202,026.26	21,956,069.16	1,320,158,09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8,155,373.49	-21,956,032.90	-1,320,111,40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363,390.23	4,363,390.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98,155,373.49	-744,900.87	-1,298,900,274.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35.29	0.95	4,336.24
2.基金赎回款	-1,298,159,708.78	-744,901.82	-1,298,904,610.6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5,574,522.26	-25,574,522.26
（四）、其他综合	-	-	-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6,652.77	36.26	46,689.03

注：上期期末至本期期初间净资产列示的其他项调整金额为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03月29日(基金暂停运作日)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并于2022年03月30日确认赎回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永红

马文杰

窦文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84号文注册，由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00,159,076.91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0〕1-37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0,226,732.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7,656.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3月29日起暂停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和C类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及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2024年3月7日第四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详情参见附注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因此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23年12月31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3年01月13日(基金恢复运作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01月13日(基金恢复运作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01月13日（基金恢复运作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对于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于本报告期末，各项金融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都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

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的信用行为。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减值阶段划分的判断标准以及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等。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划分减值阶段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获取的外部评级、外部报告和外部统计数据等，并定期监控和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具体信息请参考附注7.4.13.2。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基金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20%、60%和20%。本基金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03月29日
活期存款	680,835.52	521,987.38
等于：本金	680,758.85	495,932.84
加：应计利息	76.67	26,054.5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	-	-

月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80,835.52	521,987.38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67,784,905.34	-
合计	1,067,784,905.3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03月29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2,300,000,000.00	1,205,573.43	86,500,076.71	-	2,387,705,650.14
	小计	2,300,000,000.00	1,205,573.43	86,500,076.71	-	2,387,705,650.1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300,000,000.00	1,205,573.43	86,500,076.71	-	2,387,705,650.1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03月29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小计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03月29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6,597.00	24,398.9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6,597.00	24,398.93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19,000.00	236,371.65
其他应付	520.87	-
合计	276,117.87	260,770.58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670,004,606.02	2,670,004,606.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9	-9.99
本期末	2,670,004,596.03	2,670,004,596.03

7.4.7.7.2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364.59	1,364.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64.59	1,364.5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7.4.7.8.1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61	-	3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31.97	-	-31.97
本期期初	-0.36	-	-0.36
本期利润	54,402,681.07	-	54,402,681.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002.55	-	1,002.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02.56	-	1,002.56
基金赎回款	-0.01	-	-0.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24,030,041.51	-	-24,030,041.51
本期末	30,373,641.75	-	30,373,641.75

7.4.7.8.2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5	-	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8.64	-	-8.64
本期期初	-3.99	-	-3.99
本期利润	24.65	-	24.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0.41	-	0.41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0.41	-	0.41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07	-	21.0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03月29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421.43	274,608.8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15,421.43	274,608.80

注：2023年01月13日(基金恢复运作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3月29日(基金暂停运作日)止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03月29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15	-
合计	0.15	-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并将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03月29日
审计费用	80,931.34	19,068.66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28,602.99
汇划手续费	20,704.82	3,574.00
账户维护费	45,000.00	8,700.00
其他	1,200.00	300.00
合计	257,836.16	60,245.6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27日宣告2024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24年1月30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24元。

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到期(即2024年3月7日)后暂停运作，即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 22年03月29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69,563.50	824,344.5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2	11.9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669,560.18	824,332.5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03月29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78,260.39	137,390.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本期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合计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3.48	3.48
合计	0.00	3.48	3.4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3月29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合计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78	1.78
合计	0.00	1.78	1.78

注：（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5%/当年天数。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3月29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35.52	15,421.43	521,987.38	274,608.8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3-06-20	2023-06-20	0.090	24,030,041.51	-	24,030,041.51	-
合计			0.090	24,030,041.51	-	24,030,041.51	-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54,713,691.62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5	14国开05	2024-01-02	105.77	3,250,000	343,760,351.69
170404	17农发04	2024-01-02	103.80	1,630,000	169,189,020.18
210202	21国开02	2024-01-02	102.93	3,160,000	325,274,049.15
合计				8,040,000	838,223,421.02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方针和政策；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 risk 管理制度；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评价公司内控状况；组织检查及评价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相 关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公司重要创新业务及创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 risk 决策；审议公司重大自由资产的配置和重大关联交易；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信息披露；听取基金业务负责人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管理和 risk 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 risk 管理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经理层下设 risk 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商 议公司 risk 管理工作，在经理层授权范围内协助经理层工作，出具相应的工作报告和专业意见，供经理层决策参考。在业务操作层面，公司监察稽核部为 risk 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根据 risk 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准备相关材料，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对公司基金运作、内部管理、系统实施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内部监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 risk 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 risk 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去估测各种 risk 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

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工具所处的信用风险状况划分为三个阶段。本基金对于债券减值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债券信用风险水平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根据债券市场历史违约情况、境内外信用债市场等级划分和分布情况及债券市场定价信息，将减值阶段划分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中证市场隐含评级不低于初始确认日的隐含评级或高于AA-等级，则处于第一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中证市场隐含评级低于初始确认日的隐含评级且不高于AA-等级，则处于第二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中证市场隐含评级处于C等级或发生违约，则处于第三阶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上年度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

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80,835.52	-	-	-	680,835.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7,784,905.34	-	-	-	1,067,784,905.34
债权投资	2,387,705,650.14	-	-	-	2,387,705,650.14
资产总计	3,456,171,391.00	-	-	-	3,456,171,391.0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4,713,691.62	-	-	-	754,713,691.62
应付管理人报	-	-	-	687,392.11	687,392.11

酬					
应付托管费	-	-	-	114,565.34	114,565.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62	0.62
其他负债	-	-	-	276,117.87	276,117.87
负债总计	754,713,691.62	-	-	1,078,075.94	755,791,767.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01,457,699.38	-	-	-1,078,075.94	2,700,379,623.44
上年度末 2022年03月29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21,987.38	-	-	-	521,987.38
资产总计	521,987.38	-	-	-	521,987.38
负债					
其他负债	-	-	-	260,770.58	260,770.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3,877.25	183,877.25
应付托管费	-	-	-	30,646.23	30,646.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29	4.29
负债总计	-	-	-	475,298.35	475,298.35
利率敏	521,987.38	-	-	-475,298.35	46,689.03

感度缺 口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采取合同约定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同时，为有效管理利率风险，也定期对本基金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本期末，若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2年03月29日：同)。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2年03月29日:同)。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年03月29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债权投资本期末账面价值为2,387,705,650.14元,公允价值为2,388,116,076.71元,上年度末(2022年03月29日)账面价值为0.00元,公允价值为0.00元。

债权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87,705,650.14	69.09
	其中：债券	2,387,705,650.14	69.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7,784,905.34	30.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0,835.52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3,456,171,391.0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815,570.27	3.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87,890,079.87	84.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87,890,079.87	84.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87,705,650.14	88.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2	21国开02	8,700,000	895,532,983.41	33.16
2	140205	14国开05	6,000,000	634,634,495.43	23.50
3	170201	17国开01	5,200,000	539,749,016.75	19.99
4	170404	17农发04	2,100,000	217,973,584.28	8.07

5	239967	23贴现国债67	1,000,000	99,815,570.27	3.70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184	14,510,894.54	2,669,987,063.20	100.00%	17,532.83	0.00%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51	26.76	0.00	0.00%	1,364.59	100.00%
合计	235	11,361,727.49	2,669,987,063.20	100.00%	18,897.42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3,589.15	0.00%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505.99	37.08%
	合计	4,095.14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0~10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0~10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0~1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3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163,569.91	63,163.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70,004,606.02	1,364.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9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0,004,596.03	1,364.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孙九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上述事项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柳杨、刘赞、孙建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上述事项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任命牛环起、施伟为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根据我行审计报告，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	-	-	-	-

1、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1-13
2	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2-08
3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3-04-22
4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4-22
5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09
6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09
7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09
8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17

9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3-07-21
10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7-21
11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3-08-31
12	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31
13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3-10-25
14	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0-25
15	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2-2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18-20231231	-	1,299,999,000.00	-	1,299,999,000.00	48.69%
	2	20230116-20230117	-	299,999,000.00	-	299,999,000.00	11.24%
	3	20230117-20231231	-	799,999,000.00	-	799,999,000.00	29.96%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延缓支付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终止。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